

吁丹政府加入水务业法令制度 组织促确保人民可享干净水源

作者／本刊记者 Aug 23, 2011 11:44:04 am

【本刊记者撰述】马来西亚水与能源研究协会（AWER）不断接获吉兰丹州人民投诉供水服务欠佳，并到该地实地考察。该组织发现，丹州水质不佳，居民若使用水井则面对水质和费用昂贵问题。该组织促丹州政府加入《2006年水务业法令》（Water Services Industry Act 2006）制度下，重整水供服务，确保丹州人民拥有干净和持续性的水供。



马来西亚水与能源研究协会主席皮亚拉巴卡兰（S.Piarapakaran，左图）今天发文告，由于不断接到供水服务欠佳的投诉，马来西亚水与能源研究协会（AWER）曾在吉兰丹州进行实地调查（field investigations），以确认丹州的水供情况。我们在瓜拉吉赖（Kuala Krai）、东马岸（Temangan）、哥打巴鲁（Kota Bharu）、马章（Machang）、巴西富地（Pasir Puteh）、日里（Jeli）、万捷（Bachok）和丹那美拉（Tanah Merah）收集人民的意见与投诉。

这些投诉包括：

- 一、完全没有水供系统；
- 二、有水表连接，但打开水龙头时，没有水
- 三、频繁地中断（不定期）
- 四、‘肮脏’的水供／混浊的水供／有‘颜色’的水供
- 五、有‘气味’的水供等

使用井水成本高水质不佳

该组织向人民收集意见与投诉时，他们还重申说，只要他们能够获得干净的水供，他们愿意支付水费。他们也向居民收集其他资料，以估计他们需花多少钱来建造简单的供水系统以满足他们的水供基本需求。我们也发现大多数的系统是使用地下水。估计的费用如下：

一、管井（tubewell）- 是将管子通过钻孔过程（boring process）垂直式地置入泥土深层建造100英尺的管井需约1400元。这包括钻孔和管子的成本。钻孔成本是每1英尺约10元。管子另行收费。

二、水井——使用地下水（conventional groundwater use）

这个系统的成本是根据使用了多少预制混凝土砌块（precast concrete rings）来算。每一个预制混凝土砌块的人工成本（labour cost）是约30元和混凝土砌块的成本是介于25至30元。如果放置了10个混凝土砌块，其成本将是约600元。

三、水泵（water pumps）（在丹州被称为引擎）— 被用来从水井抽水

每个电泵的价格介于300至500元之间，而且通常需用二至三个电泵来抽取井水。根据民众所说，电泵的电费每月估计是10至20元之间。

建好水井后，如果那口管井或水井没有地下水或水源太混浊的话，那么建造水井所花的钱将付诸东流，并且被迫需花钱再建新的。如果别无他法，则需使用昂贵的滤水器。这些滤水器的价格随时高达2000元。由于

水质差，这些滤水器的维修费用也将增加。

民众冒着染病危机用泉水

以目前丹州的水费率来算，一个家庭（拥有四名成员）如果每月的用水量是约**20立方米（m3）**，水费将是**8元左右**。该组织估计该家庭的每月用水量是**30立方米（m3）**，水费也不过是**15元50分**。与他们建造自身的供水系统的费用相比，水费变得便宜很多。

对于那些住家接近丘陵地区的人民，他们通常使用山上的泉水（**spring water**）或溪水作为食水。在瓜拉吉赖，有民众向他们反映说这些水源存在着造成钩端螺旋体病（**Leptospirosis**）的风险。这种急性传染病俗称鼠尿病。如果在患病早期没有适当的治疗可导致死亡。然而，这些民众还是需冒着生命危险，只是为了有水用！



根据《**2008年总稽查师报告**》，吉兰丹州的饮用水水质（**drinking water quality**）与彭亨、玻璃市和沙巴同被列为不理想。此外，从我们所收集的意见反馈，丹州的人民对水供的水质感到不满。这主要是由于水供有颜色和气味，以及完全没有水供。

同时，根据《**2011年马来西亚水务业指南**》（**Malaysia Water Industry Guide 2011**）报告，**2010年沙巴州**，砂拉越州和吉兰丹州水供服务覆盖的平均人口率（**average population served with water supply**）分别为**79.0%**、**93.3%**和**57.0%**。这意味着丹州的水供服务覆盖率是全国最低的。至于那些有水供服务覆盖的用户，在打开水龙头时有没有水供又是另一个问题了。

促尽快加入《水务业法令》制度下

在今年**4月**，马来西亚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已递送他们所出版的《**国家水务业重组- 真相**》报告予全国的国州议员。他们促请丹州政府考虑以更快的步伐转移（**migrate**）到《**2006年水务业法令**》（**WSIA**）制度。《**2006年水务业法令**》下的财政模式（**financial model**）和监管模式（**regulation model**）将确保提升水供服务的素质和给予丹州人民更好的服务。

此外，丹州政府也曾强调，州政府在过去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拨款来提升水供服务。但是，现在已有《**水务业法令**》和有充裕的财政援助，以重整丹州的水供业。他们希望丹州州议会能尽快决定转移到《**水务业法令**》下的制度，以提高丹州人民的生活素质。

此外，还没转移到《**水务业法令**》下制度的其他州属是吉打、霹雳、雪兰莪、彭亨、登嘉楼和纳闽。马来西亚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也呼吁沙巴和砂拉越州政府考虑加入《**水务业法令**》下的制度，以保护水供领域与人民的福利。公众可从他们的[网站](#)下载此报告，以了解更多有关水务业重组所带来的好处。